邵阳县纪委监委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 中共邵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11　月　15　日

 邵阳县纪委监委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中共邵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邵阳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邵阳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监委)由邵阳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协助同级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

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38人，实有人数116人。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干部监督室（与纪检监察四室合署办公)、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13个纪检监察派驻组，设有二级机构信息中心，二级机构信息中心在本单位统一核算，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县委巡察信息中心在本单位统一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收入3258.65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258.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58.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48.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保、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108.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8.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87万元），公务接待费7.75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专项支出492.5万元，其中：村级纪检员补助资金15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监督和执纪审查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加强作风建设，净化政治生态。信息中心工作经费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互联网+监督等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巡察工作经费1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巡察、交叉巡察、未巡先改等工作，推进巡察全覆盖，促进政治监督不断走向具体化常态化。清廉邵阳县建设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通过清廉文化阵地建设，培育清廉单元，建设清廉邵阳县。无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人。强化资金使用和监督，包括资金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和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审核和监督，所有支出需通过单位财务集体会审后才能支付，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贯穿始终，坚持以“清廉邵阳县”建设为统揽，深入开展“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坚决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特别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较往年稳步下降。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实际工作中存在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单位将严格执行发放津贴补贴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资金支付流程，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真正做到“把钱用在刀刃上”。